

福建可观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可观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郑玉梅曾经出现过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基本情况

郑玉梅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1 年 01 月 11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	交易金额
20201016	买入	100	2.5	250
20201019	买入	100	3.46	346
20201118	买入	100	5.99	599
20201230	买入	40600	6.5	263900
20201231	买入	15000	6.5	97500
20210104	卖出	83000	7	581000
20210111	卖出	1837300	7	12861100

二、本次事件的处理

（一）公司经与郑玉梅确认，郑玉梅买入与卖出公司股票不存在利

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二）根据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郑玉梅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将本次短线交易涉及的 55900 股股票所得收益 28705.00 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金额，全数上交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玉梅已将上述获利全部上缴。

（三）郑玉梅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因本次短线交易而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并表示今后将加强相关业务学习，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公司对上述短线交易给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福建可观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26 日